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33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3,045,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7 年运营状况及 2018 年公司规划，暂不对 2017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4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1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平、张中献、张清尚、张爱红、张霞、于洋、刘刚、张川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欣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伟、黎伟钊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辽宁欣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